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供地區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2017-2018 財政年度)

- 注意： (a) 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修訂)。
- (b)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

1. 計劃名稱：黃大仙東分區慶回歸 20 周年溫馨樂聚聯歡晚宴

2. 申請機構名稱：瓊富區居民促進會

3. 合辦/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有關機構於活動中的角色、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 合辦

4. 申請款額：\$117,580

5. 計劃性質：

研討會/講座/展覽

旅遊

體藝訓練/比賽

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聚餐

文藝欣賞會

環境改善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日/宿營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其他：

6. 計劃內容*：

共聚區內街坊，以晚宴聚餐形式凝聚區內居民，設抽獎遊戲及表演節目等。

7. 目標*：

透過聚餐凝聚區內居民，輕鬆樂聚。以加強居民之間的互相溝通，建立和諧共融的鄰里關係，並進一步加強對本區的歸屬感。

8.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於區內懸掛橫額、張貼海報等。同時使用不同電子媒體作宣傳，例如 Whatsapp、Wechat、facebook 等，令宣傳層面更廣泛。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舉行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 年 / 月 / 日

時間： 由上午/下午 6 時 / 分至上午/下午 11 時 / 分

地點： 黃大仙區內酒樓

10. 預期參加人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員	2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1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600(包括 36位嘉賓) 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工	6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賓 (a) 收費	/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2 人
(b) 不收費	36 人		

11.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否
 是(估計所佔的數目： _____)

12. 計劃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3. 是否需憑票參加：

是：
 公開售票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 15 項)

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地點 富山邨、彩虹邨、彩雲邨

否 (不需填寫第 14-15 項)

其他： _____

14. 售票/派票的詳情：

公開售/派票數量 564 張 預留門票數量 36 張(嘉賓)

每人最多購票/
可獲分配門票數量 6 張 總門票數量 600 張

15. 參加費：

每位 135 元 x 564 人
= 76140 元

16.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元)	數量	費用總額(元)	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元)	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元)	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元)	備註
1.	晚宴圍席	2400	50	120000	45600 \$1676	0	74400	*售票收入(參加者收費\$135/人)
2.	綜合表演綜合表演(包括歌唱、粵曲、舞蹈等)	26000	1	26000	26000 22.11%	0	0	經承辦商安排綜合表演
3.	橫額連設計	100	6	600	600	0	0	
4.	海報連設計(A3 / 4 色)	1	300	300	300	0	0	
5.	禮品	35	600	21000	19260 9.17%	0	1740	每位參加者一份禮物包 *售票收入(參加者收費\$135/人)
6.	抽獎禮品	190	100	19000	19000 9.8%	0	0	
7.	活動幹事及工作人員	50	60 小時	3000	3000	0	0	由申請機構聘請活動幹事及工作人員協助推行活動
8.	秘書津貼	1600	1	1600	1600	0	0	由申請機構聘請秘書協助推行活動
9.	攝影	450	1	450	450	0	0	
10.	雜項	1770	1	1770	1770	0	0	
			總額：	193720	117580	0	76140	

*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請說明海報的尺寸，單色或多色(列明 2 色、3 色或 4 色)設計。

所有缺乏正式單據的開支項目(例如表演者、司儀、義工、導師、講者等津貼費用/車馬費)必須由領取者簽收作實。如獎品/禮物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

請於「備註」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17. 實施方法：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請註明) _____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琮富區居民促進會

英文：KING FU DISTRICT RESIDENTS'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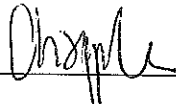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活動開展日期之前一個月)。請留意，如活動開展日期早於每年的四月十五日，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可能未能安排發放預支款項。另外，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不需要

需要： 所需款額：\$58790

日期：23.07.2017

20.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黃鎮健</u> *先生/女士 (英文) <u>WONG CHUN KIN</u> 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 職位： <u>活動工作小組組長</u> 聯絡電話號碼： <u>9026 6230</u> 傳真號碼： <u>2323 4445</u> 電郵地址： <u>Kin162@ymail.com</u>	姓名：(中文) <u>張椀嵐</u> *先生/女士 (英文) <u>CHEUNG UEN LAM</u> 職位： <u>琮富區居民促進會義務秘書</u> 聯絡電話號碼： <u>6172 4504</u> 傳真號碼： <u>2323 4445</u> 電郵地址： <u>chapplech@gmail.com</u> 簽署： <u></u>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2.1.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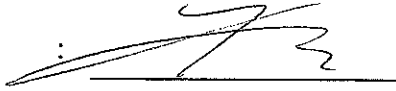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正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註。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註 : 黃鎮健

職位 : 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
活動工作小組組長 /
瓊富區居民促進會
主席

簽署 : 

日間聯絡電話^註 : 9026 6230

日期 : 18 MAY 2017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tc_chi/welcome/welcome.html)，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張小姐

電話：6172 4504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請機構資料

1. 機構登記地址 : 九龍富山邨富仁樓地下 1A 室

2. 通訊地址 : /
(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

3. 電話 : 2329 0333 4. 傳真 : 2329 5933

5. 成立日期 : 2000 年 3 月 15 日

6. 本機構是 :

根據《 社團 條例》註冊的機構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7. 機構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會員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區內人士贊助</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區(<u>3500</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區(<u> </u> 人) 負責人員(如幹事、委員等) <u>20</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需繳交 (每名會員費 <u> </u> 元)
機構服務宗旨 : <u>為區內居民爭取合理權益，團結居民、促進社區和諧。</u>		
服務對象 : <u>區內居民</u>		

(註：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8. 機構負責人

姓名： 黃鎮健 先生 職位： 主席 電話： 9026 6230
地址： 九龍黃大仙富山邨富仁樓地下 1A 室 傳真： 2329 5933

9. 除機構負責人外，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有需要時填寫)

姓名：張婉嵐 小姐 職位：義務秘書 電話：5130 8126
地址：九龍黃大仙富山邨富仁樓地下1A室 傳真：2329 5933

1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溫馨樂聚聯歡晚宴	01/12/2016	\$82000	
2.	愛 · 家在琮富	20/11/2016	\$20000	
3.	開心新年行大運	01/01/2016	\$48000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LAWS OF HONG KONG)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KING FU DISTRICT RESIDENTS'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琮富區居民促進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FLAT 1A, G/F., FU YAN HOUSE, FU SHAN ESTATE, NGAU CHI WAN,
KOWLOON, HONG KONG.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On the 25th day of April, 201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Society registered on 2000-03-15
社團於 2000-03-15 登記成立



(WONG Kin-ye, Thomas)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黃健義